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1696号

申请执行人普利司通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801室A。

法定代表人:山崎宪二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佳木斯贵邦工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胜利西路与新发街交汇处。

法定代表人:林秋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张欲晖,女,汉族,1974年11月28日出生,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田成佳,男,汉族,1966年12月6日出生,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10757号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欲晖名下的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志同社区008#1单元107室的房产、被执行人田成佳名下的位于佳木斯市郊区冬梅社区粟姆康B楼050#0单元1层109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欲晖名下的位于佳木斯市向阳区志同社区008#1单元107室的房产、被执行人田成佳名下的

位于佳木斯市郊区冬梅社区粟姆康 B 楼 050#0 单元 1 层 109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
书 记 员 陈江溶